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13年度除字第12號

聲 請 人 蔡淑雲

上聲請人聲請宣告證券無效事件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如附表所示之證券無效。

訴訟費用新臺幣壹仟元由聲請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上開證券，經本院以112年度司催字第670號公示催告。

二、所定申報權利期間，已於民國113年2月10日屆滿，迄今無人申報權利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564條第1項判決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4 月 29 日

民事第四庭 法 官 侯驊殷

上為正本證明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判決不得上訴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4 月 29 日

書記官 吳克雯

支票附表：

113年度除字第12號

編號	發票人 暨負責人	付款人	發票日	票面金額 (新臺幣)	支票號碼	備考
001	長毅機械工業有限公司 蔡欽洲	合作金庫商業銀行 沙鹿分行	112年9月7日	8,111元	UE0000000	